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3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5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6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网址：www.db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

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原基准中的中证健康产业指数、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至 85%，调整债券部分权重至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基于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和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表征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绝对收益基准调整为指数加权基准，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调整后的基准选取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指数代码 000171）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至 8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

证全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指数代码 000891）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 H11001）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至 85%、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80%+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 × 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10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852）选取中证 800 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等指数形成互补。与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等特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至 2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8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

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